

##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交大昂立”）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260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现就《问询函》有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：

**1、5名董事所述关于2项议案违反公司章程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情况是否属实，是否符合上会条件；**

**回复如下：**

基于公司核查情况，5名董事认为延期召开的理由为：争议较大。但适用的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条中的规定里仅有两种情况需要延期审议，一是资料不完整；二是论证不充分的。同时，《交大昂立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二十七条与章程规定相符。

从形式上看，提请存在争议的理由与《公司章程》《交大昂立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规定不符。“争议较大”既不属于“资料不完整”，也难以直接归结为“论证不充分”，不宜进行扩大解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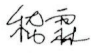
同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独立董事以“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”应以独立董事已要求公司补充提供资料为前提。公司董秘办收函当日及时回复要求独立董事具体提供争议事实，但再未收到独立董事回复，客观上无法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规定向独立董事补充提供资料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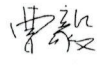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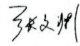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在独立董事提出的延期理由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交大昂立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规定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最终决定就原第三、四项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应属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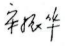
**2、在5票未表决的情况下，2项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是否有效。**

**回复如下：**

2022年10月28日下午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交大昂立大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均进行了线上或线下表决和意见发表。我们认为两项议案已按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表决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应属有效。除非5位董事就此事另行向法院起诉，且人民法院认为5位董事提出的程序瑕疵会影响实质公平。否则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两项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应属有效。

董事长：嵇霖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

董事： 嵇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曹毅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张文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

独立董事：宋振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



##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交大昂立”）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260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我作为交大昂立独立董事，现就《问询函》有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5名董事所述关于2项议案违反公司章程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情况是否属实，是否符合上会条件；

回复如下：

在2022年10月11日董事会通过增补独立董事决议案后，我征得公司有关领导的同意后退出了公司董事群。因此，对本次董事会召开的详细过程并不十分清楚。在收到贵所的问询通知后，我向董秘办详细了解了相关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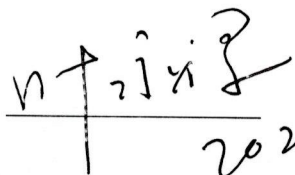
如上述公司核查内容真实，我认为，联名独立董事以“争议较大”为由要求延期审议应该是不能成立的，理由同上。

2、在5票未表决的情况下，2项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是否有效。

回复如下：

2022年10月28日下午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交大昂立大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均进行了线上或线下表决和意见发表。我们认为两项议案已按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表决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应属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  
2022.11.7